桃園市第3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6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13樓13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府人事處鄭主任秘書明耀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 記錄：王怡文 五、業務單位報告事項

（一）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及教職員男、女子組，訂於106年6月17日(星期六)在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（二）開幕時間為106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在司令台前集合整隊，8時40分預演，9時整準時開幕典禮，頒獎暨閉幕典禮預定於同日下午6時（暫訂）舉行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，均請派代表參加。

 (三) 公務人員組賽程於開幕典禮結束後隨即開始，請於9時前提出賽名單；教職員組請依賽程表時間提早40分鐘報到並提出賽名單。

 (四) 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，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。

（五）比賽當天務必請各隊選手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（或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
 (六) 因場地限制，本次參賽隊伍休息區採分區規劃，不安排各機關個別休息區，另教職員組賽程預訂自當日上午11時開始。

（七）比賽成績公布後，適用學校教職員組敘獎規定者，請組隊之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或權責機關學校逕行敘獎；公務人員部分，則由權責機關逕行敘獎。

（八）考量長庚科技大學周邊餐飲廠商有限，已協調該校學生餐廳當日開放營業，本處將轉知相關廠商聯絡資訊供參考，如有需求請於6月13日(星期二)前逕洽廠商預訂，以利餐食廠商備料。

（九）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內禁止飲食，中午用餐請至體育館旁之第二教學大樓學生餐廳。

（十）因長庚科技大學校區內車位有限，請鼓勵同仁共乘前往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考量，該校管制車輛進出校區，本府人事處將統一製發通行證，並按各機關報名隊伍數核發(首長1張，每一隊核發4張)，首長座車可至貴賓停車區停放，參賽人員車輛憑通行證可進入校區缷放物品，如有空餘停車位則可停放，如無則須駛離校區，於鄰近之體育大學周邊尋找停車位，再步行至比賽會場，另校區內禁止機車進入及停放遊覽車。

六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有關調整本屆羽球錦標賽組比賽制度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 一、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僅有14面比賽場地，較以往比賽場地(本市市立體育館)少，惟本次比賽公務人員組及教職人員組參賽隊伍共計87隊（公務人員男子組36隊、女子組27隊，教職人員男子組13隊、女子組11隊）與以往相當。

 二、本屆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比賽制度原訂每場3點雙打（先勝兩點者為勝），每點採3局2勝制（每局21分），因場地限制且隊伍數眾多，恐整體賽程時間過長，為縮短賽程時間，研提甲、乙兩案以為因應：

甲案：公務人員組及教職員組賽制調整為預賽及決賽，每場3點雙打，每點採1局定勝負制（每局31分），並以3點總積分決定優勝隊伍。

乙案：公務人員組及教職員組皆為每場3點雙打，預賽則調整為每點採1局定勝負制（每局31分，先勝兩點者為勝），決賽則維持3局2勝（每局21分）。

 決 議：本案經各參賽機關與會人員表決，贊成甲案者11票、乙案者15票，決議改採乙案。

七、開始抽籤：抽籤結果，詳如賽程表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本府教育局

 案 由：有關本屆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組隊方式，原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專任職員組隊方式，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考量本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各區公所(不含復興區)幼兒園及清潔隊所屬人員分別移撥至本府教育局及環保局，目前清潔隊員僅得代表環保局出賽，惟幼兒園職員依上開辦法卻得以選擇，基於相同性質人員一致性考量，建議自今年桌球錦標賽起，市立幼兒園職員僅得代表教育局參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(下午16時)